

改善老城区出行条件 提升城市环境水平

长春南湖大路进行道路维修



局部重修中

“我家就住在南湖大路附近,这条路上有很多小区、学校,人流很大,因为渗水井、马路边石沉降,所以每次下暴雨时部分路段会积水,这次维修将更换马路边石和疏通渗水井,期待今后的效果。”近日,家住长春市南湖新村小区的赵女士发现,南湖大路正在昼夜施工中,不少路段的马路边石进行了更换,渗水井也重新疏通和加固。

7月28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南湖大路施工现场看到,上百名施工人员在大型机械的配合下,正在加紧对道路进行维修,现场设置了警示桩,有专人进行交通疏导。

据了解,此次道路大中修范围,除了南湖大路,还包括硅谷大街、长春大街、飞跃路、华远路、永顺路、芳草街、前进大街、南环城路、赤杨路等,这些道路由于来往车辆



施工现场 本组图片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密集,路面出现多处裂缝、沉降等病害,严重影响了道路的正常通行功能。此外,道路侧、平石和排水附属设施损害严重,导致路容景观较差。

“此次维修,沥青路面将进行铣刨重铺、人行步道局部重修、破损的树池边框及路缘石全部更换,新增了雨水口,最大程度地增大排水量。”据现场施工人员介绍,之前部分停车位与排水口有重叠的情况,影响排水效率,施工后,对停车位

进行了重新规划,并在雨水口做了单独的标线规划。对沿路的每一处破损都悉心检查修补,尽可能地延长道路的寿命。

为了不影响市民的正常生活,大多数维修工作集中在周末时间,避开上班日的早晚高峰。不少受访市民表示,大中修项目的推进,将改善老城区的出行条件,提升城市环境水平,也让百姓出行更加安全。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暴雨涉水车辆损 保险公司如何赔?

当前,全国已进入雨季,车辆因暴雨涉水导致受损的情况经常发生。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分别约定了暴雨和涉水两种情况,那么受损车辆在约定不明的情况下能否得到赔付?

2024年2月,贾某为其爱车在一家保险公司投保了车损险,保险金额为20万元。保险责任第一条载明:“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保险车辆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车辆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四)雷击、暴风、暴雨、洪水……”。免责免除部分第六条载明:“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三)保险车辆因遭水淹或涉水行驶使发动机损坏”。

一日下午到夜间,出现了暴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城区降雨量83.9毫米,达到暴雨标准。由于积水较深,贾某驾驶案涉车辆行驶期间发动机熄火损坏。经检查,车辆发动机损坏是气缸内进水所致,花

费车辆维修费160854元,维修工时费8000元。

贾某和保险公司对造成保险车辆损失的关联性事件是暴雨还是涉水行驶发生争议。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综合全案考虑,暴雨与涉水行驶具有时间上的先后性和合理延续性。涉水行驶虽与保险车辆受损具有直接的关联性,但涉水行驶的前因在于暴雨,因暴雨引发的涉水行驶为保险车辆受损的决定性和根本性原因,故保险车辆涉水行驶不能阻断暴雨与保险车辆受损的因果关系,即暴雨是保险车辆受损的近因,被告保险公司应就暴雨造成的车辆损失在承保范围内予以赔偿。

贾某车辆的维修费用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且开具增值税发票,故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车辆维修费160854元,维修工时费8000元,共计168854元。

法官说法:在涉水和暴雨两种情况下,应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综合分析,应认定

是因暴雨导致的车辆受损,保险公司应当承担保险责任。

近因并非时间上或空间上与损失最接近的原因,而是指造成损失最直接最有效的、其主导作用或支配作用的原因。确定近因应从最初的事件出发,按逻辑推理下一步将发生何种情形。如果最初发生的事件导致第二事件,第二事件又引发第三事件,如此推理导致最终事件,那么最初即是最终事件的近因。如果其中两个环节间没有明显联系或出现中断,则其他事件为最终事件的近因。

本案中,最初发生的危险事件是暴雨,暴雨必然导致路面积水引起涉水事件,路面积水量的增加必然导致一定范围一定深度的短时间的积水,车辆通过时就会遭水淹。暴雨、涉水、遭水淹三种状态是连续进行的,而最初的危险事件暴雨就是本案保险事故的近因,保险公司理应赔偿。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吉林市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为高质量发展“压舱”

近日,吉林化纤年产2万吨高档涡流纺纱线项目正式开车投产。这是吉林化纤今年规划新建5个重要项目中投产的第4个项目,也是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实现产业一体化发展的重要项目。项目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涡流纺纱技术,与传统环锭纺纱相比具有生产流程短、效率高、适纺性强等优势。

像这样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吉林市今年一共有407个,其中有180个计划在年底前竣工投产。

日前,记者在吉林市昌邑区望

云北街西侧的都市工业产业园项目现场看到,工人在焊接围墙,还有压路机在碾轧路面,一派忙碌景象。该项目是哈达湾区域产业升级和布局调整重点规划项目,计划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已竣工并入驻多家企业,现在施工的二期项目正在开展室内装饰装修及道路、围墙等施工,预计9月末竣工投用。

“这段时间我们紧盯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合理调整工人作息时间,做好防疲劳、个体防护等措施,科学安排施工内容,全力保障项目按期

完工。”项目施工负责人林琳说,这个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扩大工业经济规模和经济发展总量,扩大就业范围,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今年以来,吉林市上下锚定“一个中心,四个基地”发展目标,全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1月至4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同比11.8%。从投资结构看,产业项目投资增长72%,占比达69.5%。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64.4%,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110%。

吉林日报记者 李婷 丁美佳

吉林大学原创话剧《先生向北》专家研讨会在京召开

7月28日,吉林大学原创话剧《先生向北》专家研讨会在北京召开。团中央书记处书记胡百精,吉林大学党委书记姜治莹,中国科学院院士、吉林大学校长张希,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吉林大学原党委书记、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张文显,中国工程院院士、吉林大学原校长李元元,省委宣传部有关负责同志出席座谈会。

会上,播放了话剧《先生向北》宣传片,并通过匡亚明老校长“三顾茅庐”请来著名古文字学家于省吾先生的传世佳话;海外赤子报效国家,克服重重困难、毅然回国的高鼎三先生的故事;响应国家号召,奔赴祖国最需要地方的王湘浩、蔡榴生、唐敖庆等先生群像的故事等三个具有突出代表性的典型故事,详细介绍了话剧的创作背景、创作内容、艺术表现、演出效果和时代意义。

与会领导和专家学者围绕原创话剧《先生向北》提出了意见建议,对话剧给予了高度评价。大家认为,话剧以其扎实的剧情架构和细腻的人物刻画,成功地将观众带入了那个特定的时代,彰显出来的是一代代吉大人在“北上精神”的指引熏陶下,建设吉大、发展吉大的奋斗豪情,呈现了吉林大学的创业史、发展史和奋斗史。《先生向北》不仅仅是一部艺术作品,更是一部具有教育意义的思政大课,激发了广大师生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推动教育事业的发展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它既是吉林大学兴教办学的历史记录,更是一部吉林文化史的丰碑

之作、是一幅波澜壮阔的东北人文历史画卷,具有极高的文化价值和文化意义。话剧兼具首创性、时代性、群塑性、教育性和艺术性于一体,已然成为一张闪亮的“吉林文化名片”,必将在吉林全面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彰显更大作为。

姜治莹表示,话剧《先生向北》的精神内核是听党指挥、至诚报国、扎根东北、兴教育才的“北上精神”。七十多年来,一代又一代吉大人传承弘扬“北上精神”,为国家的发展建设、为人民的幸福生活,贡献着吉大力量、彰显着吉大担当。创作好《先生向北》,凝练好“北上精神”,是每一位吉大人的心之所念、行之所向,必将不负厚望、不辱使命,必将全力以赴、全心投入。

张希在致辞中说,话剧《先生向北》讲述的是前辈先贤爱国奉献的故事,再现了吉林大学一段艰苦创业的历史,并回忆了建校先贤们在吉林大学播撒科学和人文火种的往事。他希望各位专家分享真知灼见,指导剧目再创作的改进方向,提升剧目质量和水平。期待完善后的话剧,可以长盛不衰,再续精彩。

来自中国儿童艺术剧院、解放军总政治部文艺局、中国戏剧家协会、北京京剧院、中央歌剧院、《光明日报》文艺部、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中国艺术报》、《人民日报》文艺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广网、中国艺术研究院话剧研究所、国家艺术基金管理中心、话剧《先生向北》主创团队等相关专家学者参加会议。

吉林日报记者 纪洋

被执行人自行售卖房屋 实现三方共赢

“感谢法官坚持善意文明执行,让我们自行售卖房屋,还清了所有债务,我们一家人悬着的心总算踏实了下来。”被执行人邵某向法院执行干警由衷地表达谢意。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综合考量,灵活执行,运用“指定被执行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处置财产”方式,让被执行人自行变卖房屋来偿还债务,高效执结了案件,取得了最大限度减少被执行人损失、保证了申请执行人权益、节约司法资源的“三赢”效果。

2021年3月,邵某因生意经营和家庭生活需要,向某银行借款43万元,双方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并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抵押物为贷款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邵某并未按期足额支付本息,银行多次讨要未果后,遂诉至法院。经法官主持调解,双方达成民事调解书,约定由邵某按期每月给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然而,调解书生效后,邵某仍未履行还款义务,银行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将被执行人名下抵押财产进行查封,并赶往房屋所在地进行调查,发现房屋附近交通

十分便利,走访房屋中介得知该房屋所处小区房屋需求量大、易于出售。此后,法官依法启动房屋司法拍卖程序。在向被执行人送达拍卖通知书后,邵某立即联系执行法官,表示愿意配合法院拍卖房屋偿还欠款,但考虑到通过司法程序拍卖的房屋交易价格可能低于市价,且时间较长,希望法院可以让他自行交易,用所售价款偿还债务。

执行法官根据此前的走访调查,对房屋的市场行情有了一定了解,考虑到司法拍卖若首拍流拍进入二拍甚至变卖程序,房屋价格会更低,对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都会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经过综合研判后,执行法官认为依照惯例对该房屋进行拍卖并非首选处理方式,应运用宽城法院一直以来运行较为成熟的“指定被执行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处置财产”方式。

于是,执行法官遂就相关法律问题向银行进行了释明,并向被执行人邵某告知了虚假作出意思表示及逃避执行的法律后果,双方也就被执行人自行变卖房产偿还债务一事达成一致并签订执行和解协议。一个月后,被执行人将房屋售卖并及时将欠款偿还完毕,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